



中国认可
国际互认
检测
TESTING
CNAS L21711

检测报告

委托单位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

受测单位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 (浦东校区)

项目地址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 (浦东校区)


检测类别 直饮水检测

蓝萃环境检测技术(上海)有限公司

2026年3月17日



声 明

1.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, 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异议, 过期不予受理。
2.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、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, 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。
3. 委托方应确保所提供的相关检测信息完整、真实与准确。
若委托方提供错误、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信息与样品, 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。
4. 公司承诺对委托客户的相关信息、资料及检测结果等进行严格保密。
5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,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; 私自转让、盗用、冒用、涂改或以其他形式篡改, 均属无效。本公司有权追溯上述行为的法律责任。
6. 除相关政府部门、法律或法院要求外,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, 本公司无须且无义务到法院对相关结果作证。检测结果被不当使用, 本公司将保留撤回检测结果的权利, 并有权要求其他适当额外赔偿。
7. 本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8.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, 骑缝章及  章无效。



公司名称: 蓝莘环境检测技术(上海)有限公司

地址: 上海市杨浦区军工路100号120幢A34室

电话: 021-65377956

投诉电话: 18616115726

网址: www.lxhjjcsh.com

邮箱: lxhjjcsh@163.com

检测报告

表1: 检测依据

受测单位	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 (浦东校区)		采样地址	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 (浦东校区)	
采样日期	2026. 3. 12		检测日期	2026. 3. 12-2026. 3. 15	
样品类型	直饮水		报告日期	2026. 3. 17	
检测项目	浑浊度、余氯、耗氧量 (以 O ₂ 计)、总大肠菌群、细菌总数				
检测仪器	数字温湿度计 (LX/YQ/400)、浊度计 (LX/YQ/115)、生化培养箱 (LX/YQ/051)、棕色具塞滴定管 (LX/YQ/017-1)、余氯测试仪 (LX/YQ/077)				
依据标准	采样依据		GB/T 5750.2-202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2部分 水样的采集与保存		
	评价依据		CJ 94-2005 饮用净水水质标准		
	方法依据	浑浊度	GB/T 5750.4-2023 (5.1) 散射法-福尔马肼标准		
		耗氧量 (以 O ₂ 计)	GB/T 5750.7-2023 (4.1)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		
		余氯	GB/T 5750.11-2023 (4.3) 现场 N,N-二乙基对苯二胺 (DPD) 法		
		总大肠菌群	GB/T 5750.12-2023 (5.1) 多管发酵法		
细菌总数		GB/T 5750.12-2023 (4.1) 平皿计数法			
结论	本次直饮水检测结果均符合 CJ 94-2005 《饮用净水水质标准》 限值要求。				

表 2 直饮水检测结果一览表

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	参照《饮用净水水质标准》 GJ 94-2005
		1号学生公寓 1楼茶水间 (右)	2号学生公寓 1楼茶水间 (左)	2号辅楼 2F	3号学生公寓 1F茶水间 (左)	
浑浊度	NTU	<0.5	<0.5	<0.5	<0.5	0.5
余氯	mg/L	<0.01	<0.01	<0.01	<0.01	≥0.01
耗氧量 (以 O ₂ 计)	mg/L	0.94	1.09	1.00	0.84	2.0
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<2 (未检出)	<2 (未检出)	<2 (未检出)	<2 (未检出)	不得检出
细菌总数	CFU/mL	3	1	<1	<1	50
备注: /						

表 3 直饮水检测结果一览表

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	参照《饮用净水水质标准》 GJ 94-2005
		4号学生公寓 1F茶水间 (左)	5号公寓2楼 走廊东侧窗 户边	第一食堂1楼 公共餐厅拉 面窗口右侧	体育馆2楼南 面女卫生间	
浑浊度	NTU	<0.5	<0.5	<0.5	<0.5	0.5
余氯	mg/L	<0.01	<0.01	<0.01	<0.01	≥0.01
耗氧量 (以 O ₂ 计)	mg/L	0.78	1.06	0.90	0.70	2.0
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<2 (未检出)	<2 (未检出)	<2 (未检出)	<2 (未检出)	不得检出
细菌总数	CFU/mL	3	1	<1	<1	50
备注: /						

表 4 直饮水检测结果一览表

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	参照《饮用净水水质标准》 CJ 94-2005
		行政楼主楼 2 楼西北侧卫生间外	行政楼辅楼 1 楼西区茶水区	医学大讲堂辅楼 2 楼清洗间外	医学大讲堂主楼 1 楼东西侧男卫生间外	
浑浊度	NTU	<0.5	<0.5	<0.5	<0.5	0.5
余氯	mg/L	<0.01	<0.01	<0.01	<0.01	≥0.01
耗氧量 (以 O ₂ 计)	mg/L	1.01	1.08	0.86	0.80	2.0
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<2 (未检出)	<2 (未检出)	<2 (未检出)	<2 (未检出)	不得检出
细菌总数	CFU/mL	1	<1	<1	1	50
备注: /						

表 5 直饮水检测结果一览表

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	参照《饮用净水水质标准》 CJ 94-2005
		第二食堂 2 楼公共用餐西侧区洗手池旁	生命科学馆 3 楼卫生间外	图书馆裙楼 3 楼清茶水间	图书馆主楼 16F 右	
浑浊度	NTU	<0.5	<0.5	<0.5	<0.5	0.5
余氯	mg/L	<0.01	<0.01	<0.01	<0.01	≥0.01
耗氧量 (以 O ₂ 计)	mg/L	0.72	0.90	0.98	0.76	2.0
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<2 (未检出)	<2 (未检出)	<2 (未检出)	<2 (未检出)	不得检出
细菌总数	CFU/mL	2	<1	<1	1	50
备注: /						

表 6 直饮水检测结果一览表

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	参照《饮用净水水质标准》 GJ 94-2005
		图书馆主楼 3F 西南角茶水间	医学教学楼 综合楼 1F 西北茶水间	实验教学楼 综合楼 3F 西卫生间外	实验教学楼 综合楼 2F 东卫生间外	
浑浊度	NTU	<0.5	<0.5	<0.5	<0.5	0.5
余氯	mg/L	<0.01	<0.01	<0.01	<0.01	≥0.01
耗氧量 (以 O ₂ 计)	mg/L	1.04	0.85	0.74	0.82	2.0
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<2 (未检出)	<2 (未检出)	<2 (未检出)	<2 (未检出)	不得检出
细菌总数	CFU/mL	4	1	<1	<1	50
备注: /			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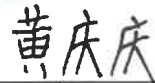
表 7 直饮水检测结果一览表

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	参照《饮用净水水质标准》 GJ 94-2005
		科研 A 楼 2 楼 东卫生间外	科研 B 楼 2 楼 东面中部卫生间外	科研 C 楼 2 楼 西面中部卫生间外	动科部 2 楼西 侧办公室	
浑浊度	NTU	<0.5	<0.5	<0.5	<0.5	0.5
余氯	mg/L	<0.01	<0.01	<0.01	<0.01	≥0.01
耗氧量 (以 O ₂ 计)	mg/L	0.79	0.90	0.74	0.85	2.0
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<2 (未检出)	<2 (未检出)	<2 (未检出)	<2 (未检出)	不得检出
细菌总数	CFU/mL	<1	2	<1	1	50
备注: /			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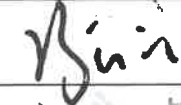
表 8 直饮水检测结果一览表

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参照《饮用净水水质标准》 CJ 94-2005
		医学教学综合楼 4F 东北茶水间	图书馆主楼 6F 东南 角茶水间	行政楼辅楼 3 楼西 区茶水区	
浑浊度	NTU	<0.5	<0.5	<0.5	0.5
余氯	mg/L	<0.01	<0.01	<0.01	≥0.01
耗氧量 (以 O ₂ 计)	mg/L	0.92	0.82	0.70	2.0
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<2 (未检出)	<2 (未检出)	<2 (未检出)	不得检出
细菌总数	CFU/mL	1	1	1	50
备注: /					

编制人:



审核人:



批准人:



(授权签字人)



— END —



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

副本

名称：蓝萃环境检测技术（上海）有限公司
证书编号：230912341481

注册地址：上海市杨浦区军工路100号120幢A34室

地址：

检验检测地址：上海市杨浦区军工路100号120幢A34室

经审查，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，现予批准，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，颁发此证。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。

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。

你机构对外出具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

蓝萃环境检测技术（上海）有限公司承担。



许可使用标志



230912341481

发证日期：2023年08月07日

有效期至：2029年08月06日

发证机关：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请在有效期届满3个月前提出复查申请，不再另行通知。

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。



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实验室认可证书

（注册号：CNAS L21711）

兹证明：

蓝萃环境检测技术（上海）有限公司

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31011031000140001）

上海市杨浦区定海路街道军工路100号120幢A34室

200090

符合 ISO/IEC 17025:2017《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》
(CNAS-GL01《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》)的要求，具备承担本
证书附件所列服务的能力，予以认可。

获认可的能力范围见标有相同认可注册号的证书附件，证书附件是
本证书组成部分。

生效日期：2024-10-17

截止日期：2030-10-16

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授权人 徐朝华

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
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0号
电话：021-20151889
网址：www.cnas.org.cn